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3號

原告 劉嘉又
被告 吳承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3年度附民字第50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元。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老六」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聯絡，先由「老六」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婷瑜」、「宏佳客服001」之名義向伊佯稱下載「宏佳」APP依指示操作，以匯款或面交金錢方式投入款項即可獲利，再由被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伊佯稱其為虛擬貨幣幣商，向伊面交收取投資款項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於民國112年8月28日下午4時30分許，在臺北市北投區尊賢街218巷某處，將現金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交付被告；被告接續於112年8月31日下午6時58分許，在臺北市北投區尊賢街218巷25弄路口，向伊收取現金103萬元，並將上開款項依指示轉交「老六」，而致伊受有上開財產上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刑事審理時坦承在卷，且
03 經原告於警詢時陳述綦詳，並有兩造面交之監視器畫面交易
04 影像截圖、兩造對話紀錄、原告之電子錢包交易紀錄可稽；
05 又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檢察官偵查後起訴，並經本院刑事庭
06 以113年度訴字第184號判決認被告共同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8 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論罪，並處有
09 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
10 折算1日在案，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4號刑事判決可稽(本
11 院卷第12至19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
12 184號刑事卷宗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798
13 號偵查卷宗之電子卷證查證無訛。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4 實。

15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18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
19 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0 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
21 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
22 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
23 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而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
24 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
25 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
26 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
27 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
28 償責任。查被告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老六」共同以前述不法
29 詐欺行為，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被告與「老六」為共同侵權
30 行為人，應就原告因其二人所為上開不法詐欺行為所受之損
31 害，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且依前

01 揭說明，原告得請求被告或「老六」就其所受上開損害為一
02 部或全部賠償。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03 被告賠償70萬元，洵屬有據。

04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0萬
05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7 當擔保金額，併予宣告之。

08 八、又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
09 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
10 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兩造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
11 費用之支出，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2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李佩諭